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 开。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向各位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3人,监事吴仕英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劲杉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 经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 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 http://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